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93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9318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所屬學校處遇性輔導  
措施轉介與作業流程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暨本局110年9月3日桃教學字第1100078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辦理學生輔導工作，並建置「中心個案管理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，以利於本市各級學校轉介需進行處遇性輔導之個案，中心將依據學校填寫資料，據以開案評估並擬定處遇性輔導計畫。
- 三、倘各校有轉介處遇性輔導個案之需求，請依旨揭轉介與作業流程至本系統 (<http://sgcc.tyc.edu.tw/>) 登入並上傳轉介前3個月6次以上介入性輔導紀錄、監護人同意書及醫囑照會單，由中心受理後進行派案與初談評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

輔導室 110/10/13 08:05



1100006144

有附件